

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

1、监测方案的调整和变化

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18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的通知（川环办发[2018]19 号）的内容，我公司 2018 年被列为市水环境重点排污，省大气重点排污单位，为此我公司 2018 年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。

2、2018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

全年生产 352 天，各监测点位，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全年无超标排放的情况。

监测点位：25t/h 燃煤锅炉排放口一个点位、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一个点位、无组织废气排放四个点位，厂界噪声四个点位，地下水监测一个点位。

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：

25t/h 燃煤锅炉所监测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汞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；污水排放所监测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氯化物、总磷、总氮；无组织废气排放所监测的氯气、氯化氢、甲醇、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一年一共监测三次；地下水监测为一年一次。

3、全年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

根据监测数据，公司 2018 年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如下：二氧化硫全年排放量为 10.83 吨，烟尘排放量为 4.83 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7.48 吨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3.89 吨，氨氮排放量为 0.24 吨，悬浮物排放量为 3.82 吨。

4、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

公司 2018 年主要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炉渣 4015 吨和粉煤灰 3617 吨，盐水精制过程中产生的盐泥 528 吨，以及危险废物精(蒸)馏残渣 0 吨、含树脂污泥 0.0134 吨、废油漆桶 1.023 吨、废矿物油 0.42 吨、实验室废液 0.717 吨。

锅炉产生的炉渣和粉煤灰外售，盐泥作为锅炉燃料与煤掺烧，危险废

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2018年共转移精(蒸)馏残渣24.9吨,接收单位为中节能(攀枝花)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;废油漆桶转移2.47吨,接收单位为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;废矿物油转移0.95吨,接收单位为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。

5、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的监测结果

未要求开展。

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
2019年1月25日